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厂车检测仪等设备

(电子招投标方式)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04954

采 购 人：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0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4
一、概况	24
二、设备技术要求	25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42
四、技术服务	42
五、验收	43
六、采购的其它要求	43
七、付款条件	44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1
一、评标原则	51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51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58
二、资格响应文件	60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6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80
第七部分 其它	85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编号：ZJ-204954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厂车检测仪等设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备注
1	厂车检测仪	1	台/套	172	厂车检测仪	
2	振动测试仪器	1	台/套		振动测试仪器	
3	红外热成像仪	2	台/套		红外热成像仪	允许购买进口产品
4	红外测温枪	3	台/套		红外测温枪	
5	真空计	3	台/套		真空计	
6	在线水处理分析校正仪	1	台/套		在线水处理分析校正仪	
7	工业电子内窥镜	1	台/套		工业电子内窥镜	
8	厂机考培系统	1	台/套		厂机考培系统	
9	滚轮试验装置	1	台/套		滚轮试验装置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07-23 09:00:00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01室。

投标人应于 2020-07-23 09:00: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07-23 09:00:00**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0-07-23 09:30:00 前），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4.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投标人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质疑受理方式：

（1）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地址：杭州市凯旋路 211 号；联系人：朱科晖；联系方式：0571-85085701。

(2)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13 室；  
联系人：唐稳；联系方式：0571-81061825。

**十四、采购文件：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凯旋路 211 号

联系人：肖凯

联系电话：0571-85824532

**2、采购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赵娟

联系电话：0571-81061819

传真：0571-884734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 前 附 表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厂车检测仪等设备
2	项目编号	ZJ-204954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厂车检测仪等设备
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b>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b>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8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4	投标文件形式	<p>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3.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纸质形式打印、签章并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需要单独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仅供评标委员会审阅方便及纸质存档使用，当内容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p> <p>2、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p> <p>3、两份纸质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单独密封。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p>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b>a. 投标人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p> <p>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13 室，接收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 18698563921）。</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7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开标时间	2020年07月23日 09:00:00
20	开标程序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即2020年07月23日09时30分00秒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laoyaomm@126.com，联系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18698563921）；</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1	评标程序	<p>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第3.2条。</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开标记录》（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7.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8. 得分汇总</p> <p>9. 结果公布：投标人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2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后 <b>90 天</b> 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p>
23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汇票、支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p> <p>（2）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p>
24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25	公告发布媒体	<p>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26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投诉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 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6、27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2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p> <p>1、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0.8% 计取。</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p> <p>(1) 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p> <p>(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p> <p>(3) 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p>
30	节能环保要求	<p>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1	支持中小企业	<p><b>价格扣除：</b>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32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4. 相关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

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9.1 资格响应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 a~e 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廉政承诺书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8）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技术响应表、**技术规格表**。

（11）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等。

（12）安装调试方案

（13）验收方案

（1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每一项设备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

（15）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程师、培训次数、课程。

（16）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17）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9.3 报价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 9.5 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无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须包含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培训以及场地处于土建阶段发生的总包配合费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可能产生的汇率变化导致的费用的增加等，采购人和外贸公司不承担汇率风险，汇率风险由中标商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各种易损件与消耗品、服务、软件升级的清单、单价、品牌及产地等。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 国产设备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CIP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由中标人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外贸公司由中标人指定或采购人推荐）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能办理免税的，税费由采购人承担。

11.6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

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

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0.3 开标程序

####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发送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3) 开启投标文件；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20.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将保密。

###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1.4 评标程序

21.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第 3.2 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21.4.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4.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6 编写评标报告。

## 2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 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 29.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9.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2 投标人质疑**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3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30. 采购结束**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概况

#### 1.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购买进口 设备	交货期要 求
1	厂车检测仪	1	台/套		4 个月
2	振动测试仪器	1	台/套		
3	红外热成像仪	2	台/套	是	
4	红外测温枪	3	台/套		
5	真空计	3	台/套		
6	在线水处理分析校正仪	1	台/套		
7	工业电子内窥镜	1	台/套		
8	厂机考培系统	1	台/套		
9	滚轮试验装置	1	台/套		

2.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大江新基地 1 楼蠕变持久实验室。

3.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设备须提供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或符合使用要求的校准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验收方案，必须包括：验收标准、参数指标、校准的指标等，供采购人确认。

4. 经过进口论证的设备，采购人可以购买进口产品。

5.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样本资料（指批量印刷的彩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或者官网公开的技术参数截图，不提供的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7. 核心产品是所有设备。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关于技术要求的说明：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打★条款）每一项负偏离视偏离程度扣分，技术要求中打▲条款必须满足，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二、设备技术要求

### 序号 1 厂车检测仪 数量 1 套

- 1、手持控制终端：Android 操作系统，配置不低于 4GB RAM+64GB ROM；不超过 6.4 寸触摸屏。
- 2、速度测量范围：0~30km/h；速度显示分辨率：0.001 km/h；速度采样精度： $\leq 1\%$ 。
- 3、踏板及手刹受力测量范围：0~1000N。
- 4、转向力受力测量范围： $\pm 200\text{N}$ 。
- 5、受力测量精度： $\pm 1\%F.S$ ；受力的力矩显示分辨率：0.1N.m；受力角度误差： $\pm 1^\circ$ 。
- 6、距离显示分辨率：0.001m。
- 7、距离采样精度： $\leq 1\%$ 。
- 8、控制器充电电压：DC 12V。
- 9、工作环境操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序号 2 振动测试仪 数量 1 台

- 1、手持式振动测试仪。
- 2、24 位 $\Sigma\text{-}\Delta$ 方式 AD，典型动态范围 120dB。
- 3、不少于 2 通道模拟输入，24 位模数转换，数字实时处理，实时存储通道耦合方式：电压 AC、电压 DC、IEPE (ICP)。
- 4、输入量程： $\pm 100\text{mV}$ 、1V、10V。
- 5、采样频率：51.2kHz 每通道。
- 6、输入噪声： $< 0.05\text{mVrms}$  @ $\pm 10\text{V}$  量程（典型值 0.03mVrms）。
- 7、抗混叠滤波：256 倍过采样+数字滤波+模拟抗混叠滤波器，总衰减陡度超过  $-300\text{dB/oct}$ 。
- 8、通道间串扰： $-100\text{dB}$ ，输入阻抗： $> 1\text{M}\Omega$ 。
- 9、内部采样率：25MHz，支持扭振测量。
- 10、转速测量范围：3~3,000,000 rpm。
- 11、输入电压范围： $-5\sim +5\text{VDC}$ 。
- 12、与 AI 通道同步输出转速及相位信号。
- 13、可对光电传感器+5V 供电。
- 14、带有显示屏幕，能够实时显示波形，便于测试时查看数据。
- 15、仪器配备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至少 8 小时。

### 序号 3 红外热成像仪 数量 2 台

- 1、热灵敏度 $< 0.06^\circ\text{C}$ 。
- 2、内置的数码可见光相机。

3、对焦：定焦。

4、红外图像输出：红外分辨率不低于 320 x 240 像素，几何分辨率（IFOV）不低于 2.3 毫弧度，最小聚焦距离：0.5 m，视场不低于：2°x 30°。

5、可见光图像输出：最小聚焦距离 0.5 m，图像像素不低于 310 万像素。

可以使用移动终端设备作为第二显示屏或进行远程控制，或者编写、发送以及在线保存报告。

6、分析功能：平均点的测量，热点/冷点识别，时间增量，区域测量（区域范围内的最大最小值）。太阳能模式：输入太阳辐射值。

7、可用于自动设置热成像刻度，对比度高热图像。

8、可以通过自动确定和设置发射率和反射温度。

9、图像格式 bmt; .jpg, 可保存为.bmp; .jpg; .png; .csv; .xls。

10、显示屏选项：红外图像/可见光图像，数码变焦：2x, 4x。

11、测量范围：-30~+100℃；0~+650 ℃。

12、精度：±2℃，±2 % of mv。

13、发射率：0.01~1。

14、通信方式：USB、红外、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蓝牙。

15、电源：电池供电，充电时间小于 4 小时。

16、外壳防护等级：IP54。

17、环境湿度：20~80 %RH。储存温度：-30~+60℃。操作温度：-15~+50℃。

#### 序号 4 红外测温枪 数量 3 台

##### （一）使用范围

用于非接触或接触测量温度。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红外测温范围：-40℃~650℃。

2、红外测温准确度：

<0℃：±（1.0℃+1℃）；

> 0℃：±1%或±1.0℃以较大值为准。

3、显示分辨率：0.1℃。

4、红外光谱响应：8m 至 14 m。

5、红外响应时间：<500msec。

6、K 型热电偶输入温度范围：-270℃~1372℃。

7、D:S（距离与测量光点直径的比率）为：（30：1）。

8、激光瞄准：单点激光<1mw 输出，2 类(II)操作，630nm 至 670nm。

9、最小光点直径：19 毫米。

- 10、发射率调节：数字调节，范围为 0.10 至 1.00，调幅 0.01。
- 11、高/低警报：声音和双色视觉警报。
- 12、最小/最大/平均值/DIF：是。
- 13、显示：不低于 98×96 像素点阵，带有功能菜单。
- 14、背光：不低于两个级别，正常背光和适合较暗环境的超亮背光。
- 15、触发器锁定：是。

### 序号 5 真空计 数量 3 台

- 1、要求采用便携电源或电池供电，设备应尽可能采用电池，充电后可连续操作 4 小时以上。
- 2、配置一个 DB-20 校准规管和一个 DV-6R 热偶规管；
- 3、兼容主流规管 ZJ-10C，ZJ-51、ZJ-54D 及 DV-4、DV-6 真空规管，满足电离/电阻/电偶型真空规管检验；
- 4、测量单位可在 Pa 和 Torr 之间转换；
- 5、除 DV-4 外，量程测量范围最小值 0.2Pa 以下。
- 6、要求配置方便携带的设备工具箱。
- 7、供货商需提供厂家三年维保承诺。

### 序号 6 在线水处理分析校正仪 数量 1 套

#### 一、仪器要求

1、按照 DL/T 677-2018《发电厂在线化学仪表检验规程》要求对在线电导率表、pH 表、钠表和溶解氧进行动态在线检验和校准。

2、具备在线电导率表、pH 表、溶解氧表和钠表的在线校验功能，有二次仪表显示，配有阳柱和混柱，具有制备高纯水的功能。附件包含各种接头、电缆、软管及各种标液，带有数据采集及处理软硬件。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标准 pH 表
  - a、整机测量误差小于 $\pm 0.02$ ，二次仪表示值误差小于 $\pm 0.01$ 。
  - b、当 pH 表检验采用流动加入法时，能够产生与被检表测量 pH 值相同的纯水级的流动 pH 标准水样，误差不超过 $\pm 0.01$ 。
- 2、标准电导率表
  - a、整机引用误差小于 $\pm 0.5\%$ ，二次仪表的引用误差小于 $\pm 0.1\%$ 。
  - b、能够测量流动水样，并具有分别对混床出水水样、含氨水样和氢型阳离子交换柱出水水样或其他形式的阳离子交换设备出水水样进行非线性温度补偿的功能。
  - c、能够消除电极表面微分电容和导线分布电容的影响。
  - d、精密温度计，测量范围为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最小分度值为  $0.1^{\circ}\text{C}$ 。
  - e、装有再生度大于 98%的氢型阳离子交换树脂，树脂裂纹小于 1%，交换柱附加误差不能超

过±2%。

f、具有能够连续产生稳定低电导率水样的装置。

### 3、标准钠表

a、钠的检验采用流动加入法，能够产生与被检表测量浓度范围相同的 $\mu\text{g/L}$ 级的流动钠标准水样，误差不超过±3%。

b、具备温度补偿功能。

### 4、标准溶解氧表

a、使用光学氧测量技术，整机引用误差小于±3%，当溶解氧表检验采用流动加入法，能够产生与被检表测量浓度范围相同的 $\mu\text{g/L}$ 级的流动溶解氧标准水样，误差不超过±3%。

b、具备温度补偿功能，温度影响附加误差不超过±0.5%。

## 三、配置要求

1、在线检验装置：1套，包括在线检验电导率、pH、溶解氧、钠表功能。

2、二次仪表检验装置：1套，包括检验电导率、pH、钠表的二次仪表功能。

3、数据自动采集及处理软件：1套，包含带有检验报告格式。

4、标准溶液：2套，包括 pH、溶解氧、钠标准溶液、电导率。

5、电缆、进口软管等附件：1套。

6、配置高精度原装电极。

7、整机质保3年，提供3年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含所需耗材，提供3年仪器计量检定。

8、仪器自带内置可充电移动电源，仪器自带拉杆，重量不超过15公斤，不少于4只万向轮。

## 序号7 工业电子内窥镜 数量1台

1、探头直径：6.0mm。

2、★像素：不低于100万。

3、★景深：不低于10~100mm。

4、视场角：不低于120°。

5、光源：光源后置，光纤导光。

6、照度：不低于100000Lx。

7、★工作长度：3.0米钨丝耐磨管。

8、缓冲装置：42mm缓冲保护装置。

9、弯曲方向：360°全向弯曲。

10、弯曲角度：最大180°。

11、探头锁定：带阻尼自动定位，可选配紧固锁定装置。

12、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选配多种探头配件。

13、无线图传：可以无线传输图像到手机、电脑等终端。

## 序号 8 厂机考培系统 数量 1 套

### (一) 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试大纲》要求,建设一套适合浙江实际的观光车、叉车车载考试集成系统,用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具体包括:

★1. 考试系统内容和考试流程的设计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试大纲》的要求,并能适应省特科院海宁基地的场地条件。

★2. 系统设计应符合现有国家考规流程要求,系统适用的考试车数量可以在一定数量范围内(不小于3台)随时增减,系统自动管理考试车进入考试区域考试,控制中心、考试网络系统及考试场地已具备。系统对场地、国内的主流考试管理系统(如上海君睿公司考试管理系统、浙江省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具有良好的适应性。

★3. 可实现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完全覆盖考试区域,网络通讯无盲区。信号传输应具有较强的故障冗余能力,在网络暂时间断而无法正常工作传输数据的情况下,系统自动将考车上的项目数据、考试信息存储到本地车载中,网络恢复时自动重新传输,出现故障不出现误判。

★4. 系统在设计中应预留数据接口和系统升级的扩展空间,满足用户今后不断发展的要求;系统中应具有人像识别、居民身份证识别管理等功能接口模块,以提供系统功能扩展。

5. 考试用车的要求:考试车辆改装不破坏车辆基本构造,能保障车辆行驶及考试安全;安装与布线可靠、规范、美观;设备的安装要求简易快捷,模块化设计、集中摆放、拆装容易;车载计算机设备应采用工业级低功耗处理器,承诺能够满足高低温(由于炎热潮湿的气候特点,车载计算机设备必须满足在工作环境65度以下含65度,可以正常工作)及抗震;车载设备应考虑整体维护方便,防震动,接口牢固;车载显示器采用液晶触摸屏(不小于10英寸)。

★6. 系统具备:身份认证图像采集、人像采集、考试信息采集、计算机辅助评判、语音提示和考试信息实时显示、考试中心监视车辆状态信息、考试中心音视频监控、考试信息存储和传输、考试信息管理、数据安全、系统自检等功能,各科目考试确认考生身份时均要核对人像和身份证信息,每名考生考试中要随机抓拍三张以上照片,并打印在考试成绩单上。

★7. 系统应当使用视频、音频、人像等手段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监督检查。观光车、叉车考试要有车内和车外车辆运行过程视频、音频监控。视频、录音监控手段都应具备远程实时监控、自动强制保存、数据加密、异常情况中断考试等功能。对考场秩序混乱的,系统可以人为中止考试。

8. 考试系统数据库的超级用户必须交由考试系统使用单位管理;所有数据需保存在采购人的服务器中。

9. 考试系统软件不允许人为随意调整\增减考试评判项目、考试得分和最终考试结果。所有评分项目须实现自动评分。

10. 配备排队叫号系统，考试系统在为考生排队时应自动比对约考数据(通过身份证刷卡约考)，做到“没有约考的不能考”、“约的晚的不能早考”，同时还具有手工录入身份证件号码（如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士兵证和军官证号码等）约考考试的功能。

★11. 手持现场评分系统，考评员可现场操作开始、结束考试及完成人工评判。

12. 考试场地配备智能堆垛（含智能堆垛架、堆垛物），通过智能堆垛无线传输模块实时与考车交互数据，智能感知堆垛物摆放位置、堆垛架是否被冲撞、货叉工作状态、桩杆状态等。智能落地桩杆，无需龙门架、可移动，智能感知碰擦、倒地等状态，并实时和智能车载系统交互数据。

13. 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要求配置的，实现满足《考规》要求的全自动实操考试（全程监控、全程自动评判打分、自动出具实操考试成绩并上传），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软件应用与开发能力，具有阅读、领会《考规》实操考试需求的经历和能力”的总体要求。如潜在投标人在充分满足该总体要求前提下，且在其它省(直辖市)有成功案例（需提供案例有效证明文件），并在技术方案、现场施工、场地要求、系统稳定性、易维护性等多方面具备显著技术优势，且能完全达到《考规》及上述总体要求，允许投标人在参照招标文件格式基础上，对招标所规定的使用设备部分进行部分优化调整并对其技术实用性进行详细阐述，以确保本项目能够公开招选到更先进、更便捷、更实用且易维护的系统技术方案。

14. 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方案，必须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评分项，实现所有判定指标项的全自动评判，无须人工辅助干预。

15. 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投方案需适应省特科院海宁基地的场地条件，同时为保障业主既有投资，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业主前期已建设的叉车（观光车）评分项目建设成果能够同本项目进行整合共享。

## （二）主要内容

包括：

- 1) 观光车考试场地设置 1 项；
- 2) 观光车、叉车车载音视频监控系统各 1 套；
- 3) 观光车、叉车智能化车载考试设备系统各 1 套；
- 4) 手持现场评分系统各 1 套；
- 5) 观光车、叉车考试车辆各 1 辆等；
- 6) 观光车、叉车实操考试教学视频各一套。

考试管理控制中心通过考试管理系统从浙江省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下载考生信息，在候考区组织考生待考、通过无线通讯系统向考试车发布考试信息、调度考试车、设定道路考试项目、控制考试进度等，考试结束后，无线通讯系统将考试成绩传送回考试管理控制中心，再通过考试管理系统上传浙江省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考试管理系统还可以根据考试数据统计和分析历次考试状况。

在考试过程中，车载音视频监控系统为考试管理控制中心提供全方位监督考试过程的功能，

在每辆考试车上安装两路视频和一路音频监听设备，监控考试车行进过程中考生情况和场地上的情况，同时将视频图像及车内语音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至控制中心显示，两路视频采用合成技术实时传输，并可实现与中心的对讲功能。

考评员通过手持现场评分系统可在车外实时了解当前考试学员的考试情况及当前考车位置，并可通过手持终端直接确认考试开始及完成人工评判项目。无需考试员跟车考试。

### 1. 车载音视频系统技术要求

(1) 安装有两路视频，分别是车顶视频（拍摄路况）、考生视频（车内情况）。

(2) 两路视频实时传输音视频。视频画面应嵌入显示考生姓名、照片、考号、所在科目、分数等。可在监控中心实时录像并截取相关视频及图像，作为考试结束后对有争议的结果进行评判。

(3) 视频图象每秒不小于 15 帧，画质为 320×240 的 CIF 格式，传输至监控中心后。

(4) 车内摄像机应内置麦克风和音箱，可以清晰监听车内动静，也可实现与车内人员的对话。

(5) 动态精确地反映出考车的位置、考生姓名、考车速度、实时成绩等必要信息，实时反映考场内各辆考试车的运行情况、实时反映各考试车考试进度情况、实时反映学员的实际道路考试情况，使得监控人员可直观感觉到各辆考试车运行的具体地理位置、行车线路、行车速度、评判内容、考试车的运行状态、学员的个人信息、考试进度情况等关心的情况。

(6) 具有较高的清晰度、精度、实时性及抗干扰性。

### 2. 智能化车载设备技术要求

(1) 考试专用车用于实际道路考试，主要包含车载评判主机、车载工业电脑、传感器、车载电源、车载视频监控及图像比对、无线通讯系统、相关控制软件等。配备车载工业级液晶触摸电脑、视频采集模块、车载传感器组、语音提示设备、无线局域网车载端、电源系统、考车系统终端软件等设备。

(2) 车载系统可以实时检测收集考车的工作状态和考生的考试情况；考车的工作状态包括：速度、档位、刹车、离合、驻车制动、熄火、安全带、转向灯等。

(3) 车载主机应采用微型低功耗工控机系统；电源系统应保证熄火或发动时主机和数据不受影响。能够满足高低温，由于炎热的气候特点，车载计算机设备必须满足在工作环境 65 度以下含 65 度，可以正常工作。

(4) 考试车内的车载工业电脑，采用高亮度液晶触摸屏（大小不低于 10 吋，分辨率 1024\*768），要求计算机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保证在强光线下显示内容清晰可见，显示内容至少包括考生姓名、考号、照片、考试项目、当前分数、扣分原因、全程考试时间、剩余考试时间等，考试项目全程语音提示，包括项目开始准备，项目操作过程中线路指引、考试终止或结束后的返回线路语音提示。

(5) 配备人像识别系统及照片抓拍系统，确认考生身份。车载设备的安装科学合理，安装更换便捷，结构设计和安装方式能有效确保车载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不破坏车辆基本构造，

能保障车辆的安全性能，确保考试安全，安装与布线可靠、规范、美观。

(6)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可在考试过程中随机抓拍考生考试照片，并将抓拍照片打印在合格成绩单上；并配备微语音监听器，考官可通过车载语音设备监督考试情况及发出相关语音指令，考生可回应。在考车内应安装无线音视频监控系统，考试员在监控中心可以实时监控考试车上考生考试的全过程，监控内容包括考试视频图像、双向语音通讯和考试进程等。图像质量达到 320×240/每秒 15 帧以上、图像清晰；可在监控中心实时录像并截取相关视频及图像，作为考试结束后对有争议的结果进行评判。视频画面应嵌入显示考生姓名、照片、考号、所在科目、分数等。

### 3. 手持现场评分设备技术要求

(1) 手持现场评分系统终端采用 10 英寸十点触控屏，屏幕分辨率：1800x1200 全高清屏，双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内置麦克风，无线网卡，蓝牙 4.1 模块高亮度液晶触摸屏

(2) 系统软件界面简洁、美观，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保证在强光线下显示内容清晰可见，可以远程开始、结束考试及进行人工评判。

#### (三) 考试系统评分标准

##### 1. 观光车和观光车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评分标准

序号	流程	项 目	扣分标准
1	起步	启动前，未检查车辆状态	扣 2 分
2		起步前，不鸣号	扣 2 分
3		起步时，未松开驻车制动	扣 5 分
4		起步不平稳	扣 5 分
5		未提示乘客注意事项	扣 5 分
6	行驶	换挡不规范	扣 5 分/次
7		离合器使用不规范	扣 5 分/次
8		方向灯使用不规范	扣 5 分/次
9		调头、转向时，打急舵	扣 5 分/次
10		行车制动使用不规范	扣 10 分/次
11		熄火 1 次(不适用于蓄电池车辆)	扣 15 分/次
12		坡道停车时，距离停车线误差大于 0.2m	扣 10 分/次
13		坡道起步时，溜车大于 0.2m，但不大于 0.5m	扣 10 分/次
14		碰擦桩桩	扣 10 分/次
15	压边线	扣 10 分/次	
16	停车	操作杆未复位	扣 5 分
17		未切断电源	扣 5 分
18		未拉紧驻车制动	扣 5 分
19	其他	考生身体探出车身外	扣 10 分/次
20		考生离开座位	扣 5 分/次

21		未按照考评员或考试系统的指示完成项目	不合格
22		未系安全带	不合格
23		未完成规定项目	不合格
24		规定项目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不合格
25		熄火 2 次以上(含 2 次(不适用于蓄电池车辆))	不合格
26		违反厂区内道路行驶规定	不合格
27		坡道起步时,溜车大于 0.5m	不合格
28		紧急情况处理不当	不合格
29		碰倒桩杆	不合格
30		轮胎整体出线	不合格

## 2. 叉车场地考试评分标准

序号	流程	项 目	扣分标准
1	起步	启动前,未检查车辆状态	扣 2 分
2		起步前,未鸣号	扣 2 分
3		起步时,未松开驻车制动	扣 5 分
4		起步不平稳	扣 5 分
5	行驶	原地打方向	扣 2 分/次
6		换挡不规范	扣 5 分/次
7		离合器使用不规范	扣 5 分/次
8		货叉拖地运行	扣 10 分/次
9		货叉未后倾	扣 5 分/次
10		货叉离地超出 0.2m~0.3m 范围	扣 5 分/次
11	作业	货叉进出堆垛物件时,堆垛物件移动大于 0.2m	扣 10 分/次
12		堆垛拆垛时还手(即货叉插入堆垛物件时,位置不对,车辆倒退后重新插入)	扣 5 分/次
13		货叉起升时,货叉未完全插入堆垛物件或者货物重心不稳	扣 10 分/次
14		门架未按顺序动作	扣 2 分/次
15		堆垛物件摆放不到位	扣 2 分/次
16	停车	停车压线	扣 10 分/次
17		操作杆未复位	扣 5 分
18		货叉未落地	扣 2 分
19		未拉紧驻车制动	扣 2 分
20		未切断电源	扣 2 分
21		未拔出钥匙	扣 2 分
22	其他	操作超时	扣 2 分/10 秒
23		考生身体探出车身外	扣 10 分/次
24		考生离开座位	扣 5 分/次
25		熄火 1 次	扣 10 分
26		行车制动使用不当	扣 5 分/次
27		擦桩或压线	扣 10 分/次
28		未按照要求完成规定项目	不合格

29		中途熄火 2 次以上(含 2 次)	不合格
30		未系安全带	不合格
31		碰倒桩杆	不合格
32		轮胎整体出线	不合格
33		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堆垛拆垛时还手除外)	不合格
34		冲撞货架	不合格
35		因观察、操作或操作不当出现危险情况	不合格
36		堆垛物件掉落	不合格

### 3. 叉车场内道路考试评分表

序号	流程	项 目	扣分标准
1	起步	启动前, 未检查车辆状态	扣 2 分
2		起步前, 不鸣号, 不打方向灯	扣 2 分
3		起步时, 未松开驻车制动	扣 5 分
4		起步不平稳	扣 5 分
5	行驶	换挡不规范	扣 5 分/次
6		离合器使用不规范	扣 5 分/次
7		方向灯使用不规范	扣 5 分/次
8		行车制动使用不规范	扣 10 分/次
9		调头、转向时, 打急舵	扣 5 分/次
10		熄火 1 次	扣 15 分
11		货叉拖地运行	扣 5 分/次
12		货叉未后倾	扣 10 分/次
13		货叉离地超出 0.2m~0.3m 范围	扣 5 分/次
14		坡道停车时, 距离停车线误差大于 0.2m	扣 10 分/次
15	坡道起步时, 溜车大于 0.2m, 但不大于 0.5m	扣 10 分/次	
16	停车	操作杆未复位	扣 5 分
17		未切断电源	扣 5 分
18		未拉紧驻车制动	扣 5 分
19		货叉未落地	扣 5 分
20	其他	未按照考评员或考试系统的指示完成项目	不合格
21		熄火 2 次以上(含 2 次)	不合格
22		未系安全带	不合格
23		违反厂区内道路行驶规定	不合格
24		坡道起步时, 溜车大于 0.5m	不合格
25		紧急情况处理不当	不合格

#### (四)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1. 观光车智能化车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1	车载工业电脑	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10 英寸， 2G DDR3 内存（4G 可选） 32G MSATA 固态硬盘（可选大容量） Intel® Atom™ Dual Core J1900, 2.4 GHz 主频 I/O 接口： 音频输入、输出；集成内置喇叭，音质清晰全平面多点触摸屏，工作温度： -20~65 度	台	1
1.2	车载评判软件	实时车辆运行数据、学员操作数据、视频数据采集，监控，学员身份验证，自动评判，考试成绩上传等。	套	1
1.3	身份证阅读器	一体式结构，满足 IS014443 Type B 标准	套	1
1.4	工业级天线一体化智能车载网桥	5.8G 300M 400mw，一体化设计，内置双极化全频段全向天线，外置网口指示灯，IP65 防护等级，发射功率 1000mw，最远传输距离可达 1000 米	套	1
★1.5	车载传感器组件	方向灯、离合器、驻车制动、熄火、方向盘、挡位等车辆信号采集		1
★1.6	车辆信息处理器	方向灯、离合器、驻车制动、熄火、方向盘、挡位等车辆信号处理	块	1
★1.7	高精度卫星移动站	支持北斗\GPS\GLONASS 三系统，实时监测车辆坐标和航向角。动态定位精度≤2 厘米，航向精度<0.1 度(2 米基线)。	台	1
★1.8	卫星信号接收天线	三系统七频测量型天线(含底座和馈线)	套	2
1.9	工业级车载交换机	提供 5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工业级工作温度： -40℃~75℃， IP30 防护，提供 VLAN、广播风暴抑制开关，三路电源输入，冗余备份，EMS 高防护等级	台	1
1.10	车内摄像机	摄像头像素 200W，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快门自适应，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103°对角 118°距离 15m，红外夜视照射距离 30 米，ICR 红外滤片式，视频压缩标准 H.265，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支持双码流，最大帧率： 50Hz: 25fps 网传帧率自适应，工作温度： -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V/1A， IP66（防水防尘），内置双向语音对讲	台	1
1.11	车外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 25 fps 并可输出实时图像，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数字宽动态，高效阵列红外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 m，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日夜监控，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支持 PoE 供电功能(可选)，符合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视频压缩标准 H.265	台	1
1.12	开关电源	9V~18V 输入，12V 隔离输出	个	1
1.13	工业室外防水机箱	室外防水机箱，液压杆支撑	个	1
1.14	附件辅材	设备支架及线材等	套	1

## 2. 叉车智能化车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2.1	车载工业电脑	液晶显示屏不小于 10 英寸， 2G DDR3 内存（4G 可选） 32G MSATA 固态硬盘（可选大容量） Intel® Atom™ Dual Core J1900, 2.4 GHz 主频 I/O 接口： 音频输入、输出；集成内置喇叭，音质清晰全平面多点触摸屏，工作温度： -20~65 度	台	1
2.2	车载评判软件	实时车辆运行数据、学员操作数据、视频数据采集，监控，学员身份验证，自动评判，考试成绩上传等	套	1
2.3	身份证阅读器	一体式结构， ISO14443 Type B 标准	套	1
2.4	工业级天线一体化智能车载网桥	5.8G 300M 400mw，一体化设计，内置双极化全频段全向天线，外置网口指示灯， IP65 防护等级，发射功率 1000mw，最远传输距离可达 1000 米	套	1
★2.5	车载传感器组件	方向灯、离合器、驻车制动、熄火、方向盘、货叉、挡位等车辆信号采集		1
★2.6	车辆信息处理器	方向灯、离合器、驻车制动、熄火、方向盘、货叉、挡位等车辆信号处理	块	1
★2.7	高精度卫星移动站	支持北斗\GPS\GLONASS 三系统，实时监测车辆坐标和航向角。动态定位精度≤2 厘米，航向精度<0.1 度(2 米基线)	台	1
2.8	卫星信号接收天线	三系统七频测量型天线(含底座和馈线)	套	2
2.9	工业级车载交换机	提供 5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工业级工作温度： -40℃~75℃， IP30 防护，提供 VLAN、广播风暴抑制开关，三路电源输入，冗余备份，EMS 高防护等级	台	1
2.10	车内摄像机	摄像头像素 200W，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快门自适应，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103°对角 118°距离 15m，红外夜视照射距离 30 米，ICR 红外滤片式，视频压缩标准 H.265，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支持双码流，最大帧率： 50Hz: 25fps 网传帧率自适应，工作温度： -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V/1A， IP66（防水防尘），内置双向语音对讲	台	1
2.11	车外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 25 fps 并可输出实时图像，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数字宽动态，高效阵列红外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 m，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日夜监控，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支持 PoE 供电功能(可选)，符合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视频压缩标准 H.265	台	1

2.12	开关电源	9V~18V 输入，12V 隔离输出	个	1
2.13	工业室外防水机箱	室外防水机箱，液压杆支撑	个	1
2.14	附件辅材	设备支架及线材等	套	1

### 3. 考试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3.1	考试用叉车	<p><b>(一) 设备用途说明</b> 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内燃平衡重式 3T 叉车一辆，用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叉车司机上岗证考试。设备符合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以及非公路用车国三排放要求。</p> <p><b>(二) 配置要求</b> 1、配置专用工具一套。 2、配置备件一套（含制动总泵、油缸修理包、回油管、发电机皮带、制动踏板、滤芯、刹车片）。</p> <p><b>(三) 技术要求及参数</b> 1、电源电压：12~24V。 2、工作温度：-10℃~45℃。 3、额定载荷：3000kg。 4、载荷中心距：500mm。 5、自由起升高度：大于等于 140mm。 6、门架倾角（前/后）：6/12。 7、总长（含 1070mm 长度货叉）：3700~3900mm。 8、总宽：小于等于 1300mm。 9、门架缩回时高度：不高于 2200mm。 10、门架最大起升高度：3000mm。 11、护顶高度：不高于 2200mm。 12、货叉（长*宽*高）：不小于 1070*125*45mm。 13、最小转弯半径：不大于 2600mm。 14、最大行驶速度（空载）：不低于 15km/h。 15、满载起升速度：46.5mm/s。 16、满载爬坡度：15%。 17、整机自重：不低于 4000kg。 18、前轮、后轮：要求橡胶实心胎。 19、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 20、发动机要求：额定功率/转速不低于 35kw/2500r. p. m；最大扭矩/转速 2500Nm/r. p. m。 21、尾灯需采用 LED 光源。</p>	台	1
3.2	考试用观光车	<p><b>(一) 设备用途说明</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观光车司机上岗证考试用车。</p> <p><b>(二) 配置要求</b> 设备应符合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观光车一辆，专用工具一套。</p> <p><b>(三) 技术要求及参数</b> ★1、10 座（含 10 座）以上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观光车。 2、外形尺寸：车长≤5m，车宽≤1.6m。 ★3、轮胎最小转弯半径：不超过 4.7m。 ★4、制动距离：（20km/h）小于或等于 4.5m ★5、最高车速：40km/h（可调）。</p>	台	1

	<p>6、满载爬坡度：不小于 25%。</p> <p>7、前后轮轮距：不超过 1200mm。</p> <p>8、怠速转速：750±50(r/min)。</p> <p>9、整车装备质量：不小于 780kg。</p> <p>额定装载质量：不小于 600kg。</p> <p>10、标定转速：5600~6000(r/min)。</p> <p>11、离地间隙：120~140mm。</p> <p>★12、底盘及驱动方式：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助力转向；手动驻车制动+助力刹车；前独立悬架：螺旋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后非独立悬架：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器；驱动方式：5F+1R 变速箱、传动轴；空气、汽油、机油滤芯+三元催化及消声器；真空轮胎。</p> <p>★13、车身配置及参数：启动电池：12V/45A，三档点火锁；前大灯(远近光),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示廓灯+制动灯)，前后防雾灯+倒车灯；数字仪表、组合开关、危险报警开关、雾灯开关；整体式车架焊接总成；铝合金包层柱+顶棚防水胶条+公交座椅+扶手；玻璃钢顶棚双面光+发动机检修舱盖+发动机舱大功率散热装置。</p>		
--	---	--	--

#### 4. 手持现场评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4.1	观光车手持现场评分终端	Intel 奔腾双核 4415Y, CPU 主频: 1.6GHz, 双核心/四线程, 内存容量: 4GB, 硬盘容量: 64GB, 不低于 10"触控屏支持十点触控, 屏幕分辨率:1800x1200 全高清屏, 显卡芯片: Intel GMA HD 615, 双摄像头(前置: 500 万像素, 后置: 800 万像素), 杜比认证音效, 扬声器: 2W 立体声音响, 内置麦克风, 无线网卡: 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 蓝牙 4.1 模块	台	1
★4.2	观光车手持现场评分软件	具备观光车开始、结束考试及评判功能。	套	1
★4.3	叉车手持现场评分终端	Intel 奔腾双核 4415Y, CPU 主频: 1.6GHz, 双核心/四线程, 内存容量: 4GB, 硬盘容量: 64GB, 不低于 10"触控屏支持十点触控, 屏幕分辨率:1800x1200 全高清屏, 显卡芯片: Intel GMA HD 615, 双摄像头(前置: 500 万像素, 后置: 800 万像素), 杜比认证音效, 扬声器: 2W 立体声音响, 内置麦克风, 无线网卡: 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 蓝牙 4.1 模块	台	1
★4.4	叉车手持现场评分软件	具备叉车开始、结束考试及评判功能。	套	1

#### 5. 观光车、叉车考试场地改造、监控系统及标志标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5.1	网络机柜	23U 机柜, 600*800*1200, 冷轧钢板酸洗烷化环保处理。(采购人提供)	台	1

5.2	室外高清摄像机	红外枪机，防水（室外安装），不低于300万像素，支持E-HOME，萤石云的接入，支持POE供电，支持H265存储，存储不低于30天回放，监控接口能与采购人现用监控系统互联（现用监控系统为海康威视产品）	台	4
5.3	摄像机支架	铝合金室外防水摄像机支架含鸭嘴头万向节	套	4
5.4	硬盘录像机	视频分辨率：1024×768，视频输入：32路，视频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接口：3个USB，支持200M网络接入带宽，支持最大500M像素接入，支持4SATA，支持2个1000M网口	台	1
5.5	硬盘	容量（GB）：2TB，接口：SATA，转速（rpm）：5900，传输速率：6Gb/s，缓存：64MB	台	6
5.6	监控管理计算机	CPU类型：Intel Core/酷睿 i3，内存容量：4GB，硬盘容量：500GB 运行内存：1GB，显示器：19.5寸宽屏LED显示器，显卡：1G独显，光驱：SATA DVD，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台	2
▲5.7	智能堆垛	含智能堆垛架、堆垛物、低功耗数据传输模块、堆垛信号传感器组件等，并实时和智能车载系统交互数据。	套	1
▲5.8	智能堆垛信息处理单元	通过智能堆垛无线传输模块实时与考车交互数据，智能感知堆垛物摆放、堆垛架是否被冲撞、货叉工作状态、桩杆状态等	套	1
▲5.9	智能位桩杆	智能落地桩杆，无需龙门架、可移动，智能感知碰擦、倒地等状态，并实时和智能车载系统交互数据。	根	30
5.10	项目标杆标牌	指示牌立杆：单悬臂F杆高度3.5米，热镀锌、喷塑、含基础和接地设施，钢管φ114mm，壁厚>3.5mm，指示牌面板：宽度1000mm，高度700mm，材料5A02防锈铝板，厚度2mm。折边带槽，贴工程级反光膜，含观光车考试停车库、限宽桩、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直角转弯、倒车入库等项目目标牌	套	5
5.10	项目标识线	观光车考试停车库、限宽桩、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直角转弯、倒车入库、调头、左转弯等项目标识线	套	1
5.11	报到排队机	32英寸超大工业级多点触摸屏，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自动识别考生身份信息，集成内置喇叭，音质清晰，处理器：Intel® Atom™ Dual Core J1900 2.4GHz，CPU：2.1GHZ 四核主频，内置WIFI无线收发，可选配摄像头、二维码扫描仪、热敏打印机等。用于叉车考试考生报到、排队、身份信息比对等，含排队叫号软件	台	1
5.12	辅材	含电源线，网线，RJ45，电源插头等。	套	1

## 序号9 滚轮试验装置 数量1套

### （一）用途

1、用于电梯门挂轮、扶梯滚轮、滚动导靴轮以及类似橡胶滚轮等轮子的疲劳寿命试验。

2、适用范围：

适用于直径 20~300mm 轮子，测试线速度 0~12m/s，加载力 0-5000N 范围的轮子疲劳试验。

3、测试项目

系统至少能开展以下项目的测试：

滚轮疲劳寿命试验。

测试工位≥8 个。

## （二）试验依据标准

（1）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2）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规范》；

（3）EN 115-1-2017 Safety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Part 1: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4）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 1 号修改单。

## （三）设备组成与功能要求

试验台可同时对所有工位滚轮进行试验，也可单独对任意一个或多个滚轮进行试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设计方案，并列明详细的配置清单和仪器规格型号。

1、旋转辊道及控制

旋转辊道能适应各类门挂扶梯轮及滚动导靴的安装，采用进口伺服系统驱动，配优质减速机，加载控制系统需采用国内外知名、电机/驱动器厂家生产。

2、加载力

能对试验样品自动施加加载力，在电脑上设定好加载力后，启动后能自动加载到设定力值并保持，当力值变小应能自动进行补偿，且有补偿保护，防止滚轮橡胶破裂掉落等情况无限补偿造成辊道磨损。加载电机及控制器需采用国内外知名控制器厂家生产。

3、机架

（1）要求具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及质量，以保证辊道在 0~12m/s 任意速度下运行时均不会发生共振现象；

（2）底部安装可调蹄脚，能在现场安装时调整，以保证平台面水平，试验台稳固；

（3）材质：优质型材，Q235 板材等；

4、整机控制系统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作为中央控制器，配备品牌台式电脑。计算机配置：Intel 酷睿 i7 9700 处理器/32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T 硬盘/独显/DVDRW/27 寸微边框旋转升降 2K 显示器。液晶显示器作为人机界面进行动作控制、试验数据显示、曲线显示，试验参数设置等，可连接打印机打印试验报告。具备以下三种测试模式：

（1）恒载模式：设定一个加载力值，试验时加载到此力值并保持直至试验结束；

(2) 变载模式：设定一个加载力上限值，一个加载力下限值及一个变载时间，系统会根据变载时间在加载力的上限值和下限值之间线性变动；

(3) 正反转模式：在恒载状态下，设定一个正反转时间，系统会根据正反转时间使辊道正反转，从而带动滚轮的正反转切换。

#### 5、滴油

(1) 能在系统上设定滴油的时间间隔和油量，定时定量将油滴在测试滚轮上，时间及油量可调整；

(2) 滴油系统应配置相应的接油、油路等，保障整体装置清洁。

#### (四) 软件系统

软件系统包括：数据采集、处理、显示、存储、打印等功能。

##### 1、数据采集

###### a. 自动采集

能实时通信，自动采集并存储加载力等数据，形成加载曲线。

###### b. 手动录入

系统能手工录入滚轮型号，滚轮编号，试验编号，试验人员等基本数据以及试验结果或不合格原因等。

##### 2、界面显示

a. 能实时显示加载力值，力值曲线，力值补偿数据，线速度等参数，并可以任意设置曲线坐标值；

b. 系统对各项参数的设置具有记忆功能，可对各项历史数据/图表进行查询，并可对各项历史数据/图表进行导出等；

c. 根据报告模板要求制定报告格式，配置打印机打印输出检验报告和判定结果。

#### (五) 主要试验仪器要求

##### 1、力值传感器及变送器

力值传感器-每个工位 1 套，要求：

a. 力值量程 5000N；

b. 准确度： $\leq 0.2\%$  F.S；

c. 重复性： $\leq 0.2\%$  F.S；

d. 滞后： $\leq 0.2\%$  F.S；

e. 线性： $\leq 0.2\%$  F.S；

f. 绝缘电阻： $\geq 2000M\Omega$ 。

##### 2、邵氏硬度计 2 套（含配套支座）要求：

a. 测量范围：0~100HA/0~100HD；

b. 硬度分辨率：0.1HA/HD；

c. 误差： $\leq \pm 1HA/HD$ 。

## （六）保护要求

- 1、所有转动部件及可能伤及人的地方应有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装置；
- 2、系统有完善的欠压、过压、过流、过载、短路、断电等保护功能。

## （七）其他

配套工具：世达螺丝刀 09350×1 套，世达螺丝刀 05108×2 套，世达扳手 47252×2 套，世达工具箱 09516×2 套，博士电动工具 GDS18V -Li 及配套螺丝头和内六角头×1 套。

##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 3.1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 3.2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 3.3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 四、技术服务

4.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但采购人需配合中标人进行该项内容。

- （1）中标人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 （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中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进口设备和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设备供货方应与最终用户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4）设备交货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套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 （a）产品技术说明书；
  - （b）用户手册；
  - （c）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d）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 （e）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5）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4.2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4.3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整机质保期(第二条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第二条内容)。**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和更换配件服务。

保修期内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中标人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服务。各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2)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对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 4.4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 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c) 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 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软件升级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 五、验收

5.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重要技术依据,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2 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3 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5.4 验收时投标人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 六、采购的其它要求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对采购文件二、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要求逐条加以说明。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应在《技术偏离表》中体现出来。

6.2 复印本采购文件是不允许的,违反者将视作无效。

## 七、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或在产地预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合同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在卖方提供合同全部金额的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剩余货款。

## 八、其他说明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卖 方：\_\_\_\_\_

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署时间：\_\_\_\_\_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对所需\_\_\_\_\_进行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 \_\_\_\_\_)。  
经采购人定标, 确定\_\_\_\_\_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标的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产品制造商名称、国籍及原产地	交货地点

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使用方与卖方最终确定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后, 且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买方: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国际标准、企业标准规定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3、**专利权：**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 5、唛头

5.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5.3 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 6、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适宜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条件。

6.2 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卖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7、质量保证期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8.2 卖方在投标书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3 虽然卖方在投标书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负全部责任。

### 9、合同修改

9.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 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 10、产品质量责任

10.1 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并在买方指定期限内使得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使得设备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2 在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10.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11、交货责任

11.1 卖方交付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相符合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接受，卖方应按约定数量、规格、型号要求予以更换，至卖方交付全部符合约定规格、型号要求的设备之日，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2 如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即发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接受，买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之日，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因存在设备数量、规格、型号、质量问题不能按期交货，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期限的，不排除卖方因迟于本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支付义务。

11.4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投标人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12.1 卖方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计算。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

12.2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货，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卖方的一切实际损失。

12.3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者不在此例。

## **13、付款责任**

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卖方，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拖欠金额的 1‰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仍不能付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解除合同**

14.1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解除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符合规格、数量、型号要求的设备，并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出去。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卖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4) 卖方交付的仪器设备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14.2 卖方存在 14.1 条的违约情况，无论该违约是全部还是部分违约，买方均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14.3 在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 10.1 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4.4 卖方在买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解除合同：

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在收到卖方违约通知 10 天后未纠正其过失。

14.5 任何此类因解除合同而导致的合同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4.6 因买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买方应负责将卖方应得的违约金支付给卖方。

14.7 因卖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卖方应负责将买方已支付款项退还买方，并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因合同解除而导致的退货运输、手续及一切费用。

## **15、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5.1 卖方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汇票、支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供货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止。

1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者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开具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质保期满 28 天有效，卖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5.4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5.5 卖方提供的仪器设备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型号等不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无论是否解除合同，买方就其损失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6、合同纠纷**

16.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6.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6.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8、本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一半，同等有效。**

**19、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 二、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 1、合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最短交货期）。

### 2、交货、安装、调试地点

\_\_\_\_\_。（如有变动，按采购方另行通知地点交付）

### 3、接货通知

卖方在设备发运前 10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 4、运输及装卸保险

4.1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4.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 5、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付款条件”中的相关规定。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先支付 5%履约保证金。

### 6、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

6.1 卖方准备的技术资料，并于产品交付时同时寄送到买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检测系统使用说明书一套，包括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

B、软件光盘和指导说明书；

C、出厂合格证

D、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E、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F、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6.3 包括第 9.2 条规定的各项资料。

### 7、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8、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

### 9、仪器设备检验

9.1 仪器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点件点箱初验。

9.2 开箱时，卖方须通知采购人共同参与开箱检验。并按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共同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地等。进口仪器设备须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文件，如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

10、仪器设备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11、售后服务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中的相关规定。）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1.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3.1.1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1.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1.6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1.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3.2.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2.3.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 3.2.3.2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3.2.3.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3.4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3.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3.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2.4.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
- 3.2.4.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3.2.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 3.2.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2.5.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2.5.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5.4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 3.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

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 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 **3.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评分细则

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 3.5.1 商务资信分（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投标人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产品的业绩（0~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每项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3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 3.5.2 技术分（6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对招标货物的功能、用途和要求、使用范围的响应情况（0~16分）： （1）缺少必要功能（打▲条款）的投标无效； （2）功能项目齐全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得10分，优于招标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2分，最高6分；缺少选用（辅助）功能的，每项扣2分，缺少选用（辅助）功能6项（含）以上的，其投标无效。	16
2	对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主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0~18分）： （1）对标记“▲”条款的响应情况如低于招标需求的，其投标无效；（2）标记“★”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2分，达到6项（含）以上的，其投标无效。 （3）其他技术响应情况评分：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需求的得10分，优于招标需求的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实质性正偏离的，根据正偏离程度每项得1-2分，最高8分，每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视偏离程度扣1-2分。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方参数、产品检查报告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	18
3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0~3分）： 有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评分。	3
4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4分）： 对其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进行评分。	4
5	产品稳定性、重要部件、材料响应情况（0~5分）：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稳定性、重要元器件、核心部件的质量、材料等因素是否符合指标要求进行评审。产品存在质量隐患的，本项不得分。	5
6	产品可扩展性、使用寿命响应情况（0~5分）：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可扩展性、兼容性及使用寿命与本项目要求是否匹配进行评审。 产品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5
7	质保期（0~2分）： 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8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0~5分）：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和优惠幅度，进行评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	5

	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9	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0~5分）（已列入投标报价的专用耗材除外）： 质保期满后，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5
10	投标文件制作（0~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3分，扣完该项2分为止。	2

### 3.5.3 报价部分（满分30分）

(1) 投标人报价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3)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以下价格折扣不累加。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投标内容有多项产品，且可分割并具有独立功能，仅针对小微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将小微企业所生产的投标产品进行明确的分项报价，否则不予扣除，下同。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见上述第①项），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5.3 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3.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的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技术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3.6.3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2人。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厂车检测仪等设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04954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厂车检测仪等设备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04954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2.1 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达到程度
1	采购公告第五条要求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注：证明材料附后。

## 2.2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 ①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②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③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证明。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投标函

## 投标函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ZJ-204954)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后缀格式为. 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后缀格式为. bfbs), 两份纸质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3.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3.2

##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4 中标服务结算信息表

####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 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填完后发送至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

###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框图			

### 3.6廉政承诺书

##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7同类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内容	备注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10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11 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						

3.12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价	数量	品牌	产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3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生效日算起)

时间进度	1	2	3	4	5	6	7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14

####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1	维修网点
2	维修人员
3	质保期限
4	响应时间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6	质保期后的服务费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1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注：1.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报价相关表格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所投\_\_\_\_\_设备名称\_\_\_\_\_产品的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该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如有）

####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其它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厂车检测仪等设备项目（编号：ZJ-20495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